

11-2

(  
11  
|  
2  
)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度  
國  
立  
中  
國  
醫  
藥  
研  
究  
所  
單  
位  
預  
算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單位預算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編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目錄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書表名稱	頁次
一、預算總說明	1-6
二、主要表	
1.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7-8
2.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9-10
三、附屬表	
1.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1-14
2.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5-20
3. 各項費用彙計表	21-23
4. 歲出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24-25
5. 資本支出分析表	26-27
6. 人事費分析表	28-29
7. 預算員額明細表	30-31
8. 公務車輛明細表	32-33
9.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34-35
10. 捐助經費分析表	36-37
11.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38-39
12.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40-41
13.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42-43
14.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44-45
15.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 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46-55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 100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 機關主要職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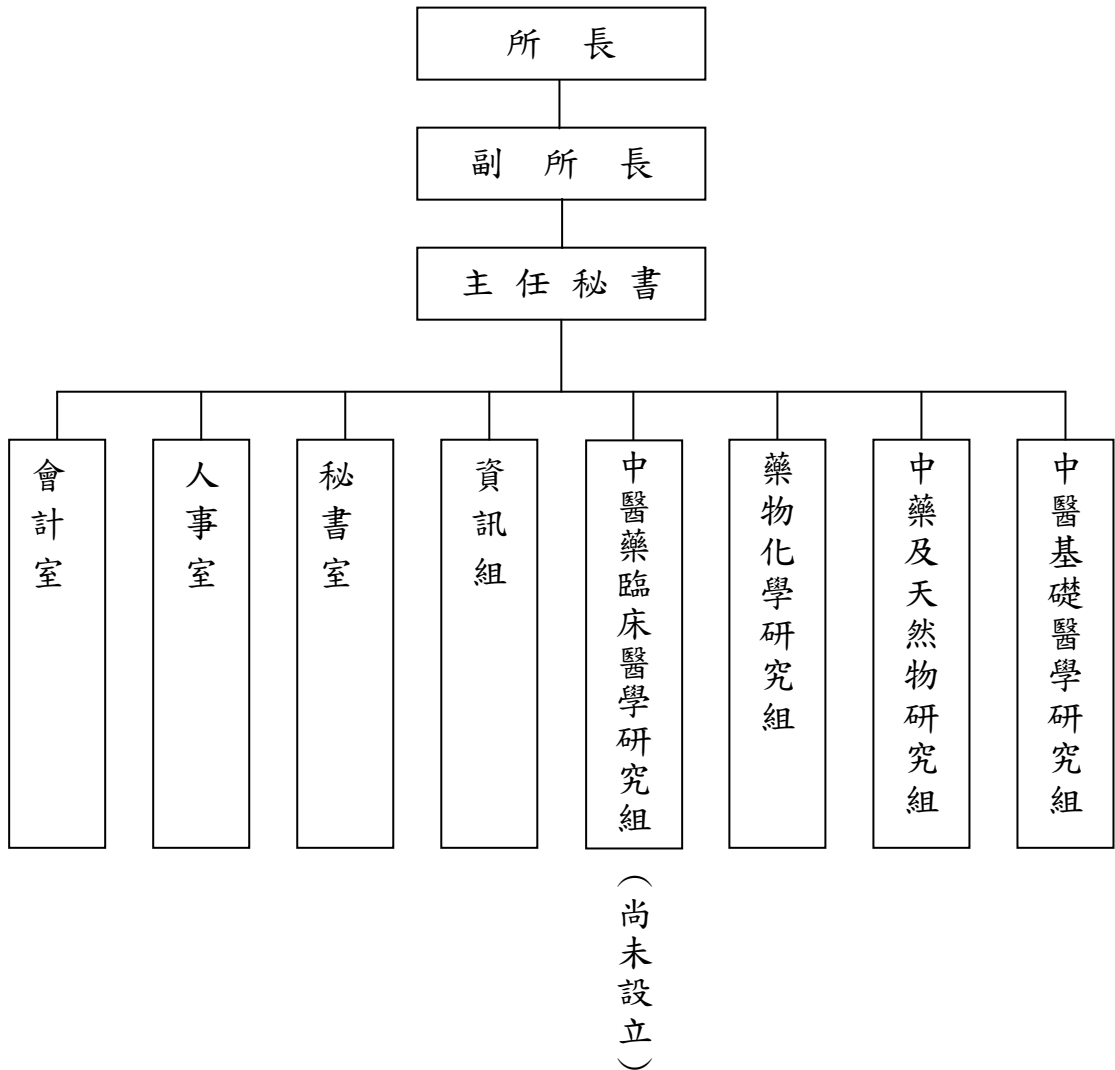
本所掌理關於中國醫藥之研究、實驗及發展等業務。

(二) 內部分層業務

1. 所長：綜理所務，並指揮、監督所屬員工執行職務。
2. 副所長：協助所長執行其任務。
3. 主任秘書：承所長之命襄助處理全所業務。
4. 中醫基礎醫學研究組：中醫理論之研究及應用、中藥與天然物對疾病防治機制之藥理學及相關研究、其他有關中醫基礎醫學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5. 中藥及天然物研究組：中藥與藥用天然物之鑑定與品質管制、中藥與藥用天然物之種源保存、活性成份分離、純化鑑定，並從事藥用植物組織與藥用微生物之研究等、其他有關中藥與天然物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6. 藥物化學研究組：天然藥物化學結構鑑定研究、天然物活性成份之合成與修飾研究、藥物結構設計研究、其他有關天然藥物化學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7. 中醫藥臨床醫學研究組（尚未設立）：配合中醫醫院或中醫診所從事中醫藥臨床療效之評估、其他有關中醫藥臨床醫學研究及專業人員之培訓。
8. 資訊組：中醫藥資訊蒐集與管理、中醫藥期刊之編輯與出版、圖書資料之管理與應用、中藥標本製作展示與管理。
9. 秘書室：辦理文書、庶務、出納、營繕、採購、財物保管及不屬於其他之事項。
10. 人事室：辦理人事管理事項。
11. 會計室：辦理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業務。

(三) 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區分	法定員額	預算員額		
		上(99)年度	本(100)年度	增減比較
職員	72-99	33	33	0
工友		3	3	0
技工		1	1	0
駕駛		1	1	0
聘用		8	8	0
合計		46	46	0

註：依行政院 92.2.20 院授人力字第 0920001973 號函規定，除首長外均出缺不補。惟其職員出缺，除一級主管以上職務及依教育人員任用條例規定聘任之研究人員出缺外，原則均改以聘僱人力運用。

## 二、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0 年度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所依據行政院 100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中程施政計畫及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當前社會狀況及本所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00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一般行政：

總務、人事、會計業務之推動、一般行政管理之維持辦理與台灣中草藥資料庫及資訊維持業務。

#### 2. 研究及實驗：

- (1) 中藥藥效成份分析
- (2) 毒理、一般藥理測試與交互作用研究
- (3) 藥物化學合成與修飾
- (4) 中藥及天然物鑑定及品質管制
- (5) 天然物藥效與微量成份分離
- (6) 藥物及藥物作用接合體分子模型研究
- (7) 邀請專家學者演講座談
- (8) 舉辦學術研討會
- (9)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
- (10) 編輯與出版中醫藥相關圖書資訊
- (11) 編印中醫藥雜誌
- (12) 發表實驗報告等

(二)年度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該年度目標值
		關鍵績效指標	評估體制	評估方式	衡量標準	
一	強化中醫藥科技研發能力(50%)	1. 執行研究計畫(25%)		統計數據	個人型中醫藥研究計畫件數	23 件
		2. 發表研究成果(25%)		統計數據	論文發表數 成果報告書	43 篇 1 本
二	強化中醫藥研究之交流(10%)	1. 舉辦學術演講(5%)		統計數據	邀請專家學者做專題學術演講並進行交流場數	25 場
		2. 出席研討會與舉辦學術研討會(5%)		統計數據	指派研究人員參加由國內外各學會、學術機構舉辦之學術研討會人次	46 人次
三	培育高級中醫藥研究人才(20%)	1.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10%) 2. 與陽明大學生命科學系暨基因體研究所合辦藥物科學研究所(10%)		統計數據	指導國內各大專院校之碩博士研究生人次 碩博士論文本數 碩士班研究生	28 人次 17 本 5 人次
四	資訊服務與中醫藥知識推廣(20%)	1. 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及出版中醫藥學術刊物(10%)		統計數據	建置中醫藥新知專欄，並編譯中醫藥新知文章篇數 出版學術期刊「中醫藥雜誌」期數 出版研究年報冊數	12 篇 4 期 1 冊
		2. 中草藥紮根活動。(10%)		統計數據	舉辦寒暑假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中草藥達人-小時珍」系列研習營場次	2 場



### 三、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以前年度實施狀況及成果概述

#### (一)前年度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分析：

年度績效目標	衡量指標	原定目標值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研究論文成果發表	1. 中醫基礎醫學研究	16 篇	依實際發表數量統計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2. 中藥及天然物研究	14 篇	
	3. 藥物化學研究	12 篇	
二、提昇圖書期刊典藏，以及全文電子期刊種類	1. 圖書典藏數	50 本	依實際購書數量統計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2. 全文電子期刊種類	3,000 種	依實際訂購數量統計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3. 出版圖書	3 本	依實際出版數量統計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三、擴充中醫藥資料庫內容，提昇網路查詢品質	1. 中醫藥內容頁數	50 頁	依實際數量統計已達成原定目標值
	2. 上網查詢使用人次計數	30,000 人次	依實際上網查詢人數統計已達原定目標值

####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施政績效及達成情形：

關鍵策略目標	關鍵績效指標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研究論文成果發表	1. 中醫基礎醫學研究	依實際發表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發表論文 7 篇，達成目標值 44%
	2. 中藥及天然物研究	依實際發表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發表論文 13 篇，達成目標值 87%
	3. 藥物化學研究	依實際發表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發表論文 10 篇，達成目標值 83%
二、提昇圖書期刊典藏	1. 圖書期刊典藏數	依實際購書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實際圖書與期刊典藏數 251 本，達成目標值 50%
	2. 全文電子期刊種類	依實際訂購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線上電子期刊 2,393 種，達成目標值 159%
	3. 出版圖書	依實際出版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出版圖書 1 本，達成目標值 100%
三、中醫藥知識推廣與中醫藥資訊服務	1. 中草藥紮根活動	依實際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舉辦次數 1 場，達成目標值 50%
	2. 新增中醫藥網頁內容篇數	依實際數量統計，截至 6 月底中醫藥網頁內容新增 95 篇，達成目標值 119%
	3. 上網查詢使用人次計數	依實際上網查詢人數統計，截至 6 月底上網人數 78,823 人，達成目標值 263%

本頁空白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合 計	364	1,498	942	-1,134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5	20	0	
	98			04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	5	20	0	
		1		0421710300 賠償收入	5	5	20	0	
			1	0421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5	20	0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359	1,385	463	-1,026	
	110			05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59	1,385	463	-1,026	
		1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359	1,385	463	-1,026	
			1	0521710305 資料使用費	289	275	330	14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中醫藥典籍及編印中醫藥書刊等收入。
			2	05217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60	67	-50	本年度預算數係演講廳及會議室等使用費收入。
			3	0521710313 服務費	60	1,050	66	-990	本年度預算數係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產收入	-	108	138	-108	
	109			07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108	138	-108	
		1		0721710100 財產孳息	-	108	111	-108	
			1	0721710106 租金收入	-	108	111	-108	上年度預算數係出租辦公大樓停車位收入，因建物撥由國立陽明大學使用，本年度不再編列，所列108千元如數減列。
		2		0721710600 廢舊物資售價	-	-	27	-	前年度決算數係出售報廢公務車收入。
7				1100000000 其他收入	-	-	322	-	
	106			11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	322	-	
		1		1121710900 雜項收入	-	-	322	-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稱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1	1121710909 其他雜項收入	-	-	322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未履行合約沒收之保證金。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 比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目 稱				
11	2	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137,119	145,358	-8,239	1. 本年度預算數80,981千元，包括人事費57,430千元，業務費21,846千元，設備及投資1,615千元，獎補助費9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人員維持費57,4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員工薪俸晉級差額等經費338千元。 (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20,51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臨時人員酬金及購置行政用設備等經費825千元。 (3) 資訊工作維持費3,0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購置電腦軟硬體設備經費308千元。  1. 本年度預算數55,448千元，包括業務費37,924千元，設備及投資14,584千元，獎補助費2,940千元。 2.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 藥物研究與實驗經費50,9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研究用物品及儀器設備等經費7,600千元。 (2) 中醫學研究經費1,024千元，與上年度同。 (3) 中藥養護植栽經費1,52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中藥植栽維護設施等經費500千元。 (4) 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經費1,97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圖書編印及資料建檔作業等經費500千元。  1. 71217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 - 540 1.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 540 汰換8人座客貨車1輛經費如列數。 1. 712171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0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0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37,119	145,358	-8,239	
				71217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137,119	145,358	-8,239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80,981	81,160	-179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55,448	64,048	-8,600	
				71217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540	-	540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540	-	540	
				7121719800 第一預備金	150	150	0	

本頁空白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21710300 賠償收入	-0421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5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2				0400000000 罰款及賠償收入	5	
	98			04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	
		1		0421710300 賠償收入	5	
			1	0421710301 一般賠償收入	5	本項收入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5千元，與上年度同。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710305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289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出售中醫藥典籍及編印中醫藥書刊、標單出售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行政院90年12月10日台90研版字第0026715之1號函修訂正之「政府出版品管理辦法」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0	1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289	
				05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289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289	
				0521710305 資料使用費	289	
						本項收入係出售中醫藥典籍及編印中醫藥書刊、標單出售等收入2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出售中醫藥典籍等收入14千元。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7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演講廳及會議室等使用費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96年7月3日台財庫字第09603509850號函同意之場地使用收費標準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10	
				05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10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	
				0521710312 場地設施使用費	10	本項收入係本所演講廳及會議室等使用費收入1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0千元。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21710313 服務費	預算金額	60	承辦單位	秘書室
------------	----------------------	--------------------	------	----	------	-----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本所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據相關法令辦理。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110	1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60	
				05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60	
				05217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60	
			3	0521710313 服務費	60	本項收入係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青少年寒暑假育樂活動之報名費等收入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外界委託辦理中醫藥研究收入990千元。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費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81
計畫內容： 總務、人事、會計、資訊等業務之推動及一般行政等支出。		預期成果： 按進度如期完成，並輔助研究工作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費	57,430	人事室	本計畫分配職員6人、研究人員27人、約聘人員8人，技工1人、駕駛1人、工友3人之待遇、獎金、休假補助、交通費補助、其他給與、超時加班費、不休假加班費、退撫新制公提金、員工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補助等，年需57,430千元。
0100 人事費	57,430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88		
0104 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4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5		
0111 獎金	6,599		
0121 其他給與	1,526		
0131 加班值班費	1,667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3,016		
0151 保險	3,505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20,515	秘書室	
0200 業務費	19,870		
0201 教育訓練費	50		
0202 水電費	5,464		
0203 通訊費	800		
0221 稅捐及規費	55		
0231 保險費	327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234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0271 物品	1,183		
0279 一般事務費	7,335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3		
0291 國內旅費	100		
0294 運費	50		
0295 短程車資	50		
0299 特別費	186		
0300 設備及投資	555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0304 機械設備費	205		
0319 雜項設備費	250		
0400 獎補助費	90		
0475 獎勵及慰問	9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80,98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3 資訊工作維持費	3,036	資訊組	(8)公務車2輛及機車1輛養護費年需45千元(公務車滿4年未滿6年1輛34,000元、未滿2年1輛8,500元、公務用機車1輛1,700元)，辦公器具養護費年需43千元(41人X1,048元)，合需88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6		(9)公務儀器、設備保養及維護等費用，年需3,183千元。
0203 通訊費	360		(10)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公物運裝卸費用，年需200千元。
0215 資訊服務費	1,226		(11)首長特別費按規定標準編列，年需186千元。
0271 物品	390		2.設備及投資：整修辦公房屋工程經費及購置行政設施設備等，年需555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60		3.獎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年需90千元。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0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1,976千元，設備及投資1,060千元。
			1.業務費：
			(1)電腦網際網路租金，年需360千元。
			(2)電腦軟硬體之維護及網站內容更新維護等，年需1,226千元。
			(3)購買消耗品、如碳粉夾，墨水、繪圖紙及終身學習教材製作等，年需390千元。
			2.設備及投資：購置電腦、軟體及週邊設備等，年需1,060千元。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55,448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 中藥藥效及毒性研究分析。
2. 藥效成份與藥物接受器之作用研究。
3. 藥物動力學研究。
4. 藥物成份分析。
5. 接受外界委託辦理中醫藥研究。
6. 舉辦中醫藥學術研討會。
7. 辦理中醫實驗、中醫現況調查。
8. 國家藥園植物植栽、平溪植態調查及藥材標本收集。
9. 整理中醫藥典籍，建置中醫藥資訊文獻網站資料編輯，編印中醫藥雜誌、研究彙編及發表實驗報告等。

1. 測定中藥之藥理作用、毒性，中藥藥效成份與藥物接受器之結合狀況及中醫實驗、現況調查並辦理國家藥園藥用植物植栽養護，提供中藥藥用植物保存、教學與研究需要。
2. 充實及提升研究人員中醫藥知識。
3. 預定建置中醫藥資訊文獻、中草藥天然物網站，出版中醫藥典籍及雜誌研究論文發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藥物研究與實驗	50,927	研究組、秘書室、資訊組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33,503千元，設備及投資14,484千元，獎補助費2,940千元。
0200 業務費	33,503		1. 業務費：
0202 水電費	10		(1) 郵資、電話費、水費、電費、通訊等費用，年需114千元。
0203 通訊費	104		(2) 聘請博士後或碩士級、大學生等藥物研究助理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年需400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400		(3) 邀請專家學者出席會議、審查等費用，年需20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		(4) 委託中醫藥國內外學術機構辦理中草藥暨中醫臨床相關研究等計畫，年需3,000千元。
0251 委辦費	3,000		(5) 購置化學藥品、中藥藥材、試藥、溶媒、飼料等實驗材料費及研究用非消耗品、紙張、油墨、文具、表冊印刷裝訂費等，年需12,358千元。
0271 物品	12,358		(6) 採勞力外包方式，進用博士後或碩士級、大學生等藥物研究助理，協助中藥中醫研究工作，及廢棄物與有機溶劑清運處理等，年需15,269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5,269		(7) 研究實驗室房屋修繕費100千元。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100		(8) 儀器設備之保養維修費用，年需1,590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90		(9) 因公赴國內各地出差之旅費、赴大陸及國外地區開會、短程車資及公物運送等費用，年需652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321		
0292 大陸地區旅費	136		
0293 國外旅費	78		
0294 運費	81		
0295 短程車資	36		
0300 設備及投資	14,484		
0302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00		
0304 機械設備費	8,209		
0306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50		
0319 雜項設備費	5,225		
0400 獎補助費	2,940		
0441 對學生之獎助	2,94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預算金額	55,44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2 中醫學研究	1,024	研究組	研究用儀器、軟硬體、圖書等費用，年需14,484千元。 3. 獎補助費：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年需2,940千元。 本計畫為業務費1,024千元。
0200 業務費	1,024		1. 邀請國內外學者演講，舉辦學術研討會及邀請顧問參與研究委員研討會，支給演講、出席費，年需228千元。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8		
0271 物品	121		
0279 一般事務費	515		2. 中醫學研究用材料及消耗或非消耗品購置費用，年需121千元。
0291 國內旅費	75		
0294 運費	40		
0295 短程車資	45		3. 舉辦學術研討會會場佈置、茶水、便餐、接待外賓及其他什項費用，年需515千元。 4. 因公赴國內各地區出差旅費、短程車資及舉辦學術研討相關運費，年需160千元。
03 中藥養護植栽	1,520	秘書室	本計畫包括業務費1,420千元，設備及投資100千元。
0200 業務費	1,420		1. 業務費：
0203 通訊費	5		(1) 郵資、電話費及通訊費，年需5千元。
0249 臨時人員酬金	90		(2) 雇用臨時工除草、整地等作業，年需90千元。
0271 物品	192		(3) 告示牌、解說牌、維護相關器具及蒐集藥材及標本等192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033		(4) 辦理植物生態調查、研究、取樣及種源鑑定、藥用植物培植及養育、環境佈置及勞力外包等，年需1,033千元。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00		(5) 辦理國家藥園相關設施維護等，年需100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00		2. 設備及投資：購買藥用植物維護相關設備等，年需10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100		
04 專著及提要編印業務	1,977	研究組、秘書室、資訊組	本計畫為業務費1,977千元。
0200 業務費	1,977		1. 寄書郵資等，年需30千元。
0203 通訊費	30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0		2. 邀請專家學者撰稿、審查、校對及辦理中醫藥雜誌書籍、中醫藥新知專欄之審稿費、編稿費及校對費等，年需170千元。
0271 物品	60		
0279 一般事務費	1,717		3. 購置紙張、油墨、文具、圖書磁條等，年需60千元。 4. 印刷出版書籍雜誌、購買撰稿或編校稿所需資料及勞力外包等，年需1,717千元。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預算金額	54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汰換8人座客貨車	540	秘書室	汰換8人座客貨車1輛所需經費如列數。
0300 設備及投資	540		
0305 運輸設備費	54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71217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150
-----------	------------------	------	-----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工作計畫有不敷時動支。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預備金	150	會計室	按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0900 預備金	150		
0901 第一預備金	15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1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80,981	55,448	540	150	137,119
0100人事費	57,430	-	-	-	57,430
0103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88	-	-	-	35,188
0104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4	-	-	-	3,974
0105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5	-	-	-	1,955
0111獎金	6,599	-	-	-	6,599
0121其他給與	1,526	-	-	-	1,526
0131加班值班費	1,667	-	-	-	1,667
0143退休離職儲金	3,016	-	-	-	3,016
0151保險	3,505	-	-	-	3,505
0200業務費	21,846	37,924	-	-	59,770
0201教育訓練費	50	-	-	-	50
0202水電費	5,464	10	-	-	5,474
0203通訊費	1,160	139	-	-	1,299
0215資訊服務費	1,226	-	-	-	1,226
0221稅捐及規費	55	-	-	-	55
0231保險費	327	-	-	-	327
0249臨時人員酬金	234	490	-	-	724
0250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0	418	-	-	618
0251委辦費	-	3,000	-	-	3,000
0271物品	1,573	12,731	-	-	14,304
0279一般事務費	7,335	18,534	-	-	25,869
0282房屋建築養護費	565	100	-	-	665
0283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8	-	-	-	88
0284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183	1,690	-	-	4,873
0291國內旅費	100	396	-	-	496
0292大陸地區旅費	-	136	-	-	136
0293國外旅費	-	78	-	-	78
0294運費	50	121	-	-	171
0295短程車資	50	81	-	-	131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71217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0299特別費	186	-	-	-	186
0300設備及投資	1,615	14,584	540	-	16,739
0302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00	500	-	-	600
0304機械設備費	205	8,209	-	-	8,414
0305運輸設備費	-	-	540	-	540
0306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60	550	-	-	1,610
0319雜項設備費	250	5,325	-	-	5,575
0400獎補助費	90	2,940	-	-	3,030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2,940	-	-	2,940
0475獎勵及慰問	90	-	-	-	90
0900預備金	-	-	-	150	150
0901第一預備金	-	-	-	150	150

本頁空白

國立中國醫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款	項	科		目	名稱	經 常 支			
		目	節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11					教育部主管	57,430	59,770	3,030	-
	2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57,430	59,770	3,030	-
					醫療保健支出	57,430	59,770	3,030	-
		1			一般行政	57,430	21,846	90	-
			2		研究及實驗	-	37,924	2,940	-
			3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
			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
			4		第一預備金	-	-	-	-

藥研究所

別科目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150	120,380	-	16,739	-	-	16,739	137,119
150	120,380	-	16,739	-	-	16,739	137,119
150	120,380	-	16,739	-	-	16,739	137,119
-	79,366	-	1,615	-	-	1,615	80,981
-	40,864	-	14,584	-	-	14,584	55,448
-	-	-	540	-	-	540	540
-	-	-	540	-	-	540	540
150	150	-	-	-	-	-	150

科 目				土地	房屋建築	公共建設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11				0020000000 教育部主管	-	600	-
	2			0021710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600	-
				7121710000 醫療保健支出	-	600	-
		1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	100	-
		2		7121711000 研究及實驗	-	500	-
		3		71217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	-
		1		71217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

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機械設備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資及其他	合 計
8,414	540	1,610	5,575	-	-	16,739
8,414	540	1,610	5,575	-	-	16,739
8,414	540	1,610	5,575	-	-	16,739
205	-	1,060	250	-	-	1,615
8,209	-	550	5,325	-	-	14,584
-	540	-	-	-	-	540
-	540	-	-	-	-	54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人事費分析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35,188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3,974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955	
六、獎金	6,599	
七、其他給與	1,526	
八、加班值班費	1,667	本年度超時加班費194千元。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退職儲金	3,016	
十一、保險	3,505	
十二、調待準備	-	
合 計	57,430	



本頁空白

國立中國醫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 目				員 額 ( 單位 :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職 員		警 察		法 警		駐 警		工 友		技 工		駕 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11				002000000 教育部主管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2			00217100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1		7121710100 一般行政	33	33	-	-	-	-	-	-	3	3	1	1	1	1

藥研究所  
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								年 需 經 費			說 明
聘 用		約 僱		駐外雇員		合 計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比 較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8	8	-	-	-	-	46	46	55,763	55,479	284	
8	8	-	-	-	-	46	46	55,763	55,479	284	
8	8	-	-	-	-	46	46	55,763	55,479	28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不含司機	購置 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 (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 他	備 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現有車輛： 次於部會首長座車	4	94.09	1,998	1,716	31.20	54	34	50	9893-EL。
1	一般公務用機車	2	85.11	99	324	31.20	10	2	2	ASY-951。員工消 費合作社捐贈
1	本年度新增車輛： 小型客貨車	7	100.01	2,000	1,716	31.20	54	9	30	新購。
	合 計				3,756		117	45	82	

本頁空白

預算員額： 職員 33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1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8 人 合計： 46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3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國立中國醫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帳面價值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	1,877.38	4,286	665	-	-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877.38	4,286	665	-	-	-

藥研究所

舍明細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1,877.38	-	-	665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877.38	-	-	665

國立中國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 助 計 畫	計 畫 起 訖 年 度	捐 助 對 象	捐 助 內 容	捐 助
				經 常 人 事 費
合 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0441對學生之獎助				-
(1)7121711000				-
研究及實驗				-
[1]藥物研究與實驗	01	100-100 學生	博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及碩士班研究生獎學金，年需2,940千元。	-
0475獎勵及慰問				-
(1)7121710100				-
一般行政				-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	02	100-100 退休人員	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年需90千元。	-



醫藥研究所  
分析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資 本 門		合 計
業 務 費	其 他	營 建 工 程	其 他	
-	3,030	-	-	3,030
-	3,030	-	-	3,030
-	2,940	-	-	2,940
-	2,940	-	-	2,940
-	2,940	-	-	2,940
-	90	-	-	90
-	90	-	-	90
-	90	-	-	90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 別	本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本 年 度 預 計 人 天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上 年 度 計 畫 項 數	上 年 度 核 定 人 天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合 考 視 訪 開 談 進 研 實	1	8	78	-	-	-
計 察 察 問 會 判 修 究 習	-	-	-	-	-	-
	-	-	-	-	-	-
	1	8	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本頁空白

國立中國醫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類別表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 前 往 國 家 或 地 區	主 要 會 議 議 題 談 判 重 點 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 費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一·定期會議 01台日中草藥研討交流計畫 - 42	日本	舉辦第4屆台日中草藥研討會 及簽署共同研究合約	4	2	30	48

藥研究所

一 開會、談判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 公 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 國 期 間	出 國 人 數	國 外 旅 費
	78	研究及實驗				-
						-
						-

國立中國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兩岸高峰論壇42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國際商展中心	1.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參訪與本所業務相關之學術單位。	100.05-100.06	5	2
02第十屆中藥全球化聯盟國際研討會42	大陸地區	大陸地區	參與第十屆中藥全球化聯盟國際研討會，本所為該聯盟成員，參與此國際研討會並發表研究成果。	100.08-100.10	5	2
03兩岸中醫藥研究學術研討會42	大陸地區	中國醫學科學院藥用植物研究所、北京大學藥學院等	1.學術研討會並發表論文。 2.參訪與本所業務相關之學術單位。	100.10-100.11	5	2

醫藥研究所

畫預算類別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 費 預 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 通 費	生 活 費	辦 公 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40	5	-	45	研究及實驗	無	
40	5	-	45	研究及實驗	無	
40	6	-	46	研究及實驗	無	

職能 別分類	經濟性 分類	經常				出
		消費支出	債務利息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總計		117,350	-	-	3,030	120,380
05保健		117,350	-	-	3,030	120,380



藥研究所  
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00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資		本		支		出	總計
資本形成	土地購入	增資	補助地方	移轉民間	小計		
16,739	-	-	-	-	16,739	137,119	
16,739	-	-	-	-	16,739	137,119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一、通案決議		
(一)	立法院法制局及預算中心係仿照美國國會立法支援機構，為輔助立法權而依立法院組織法所設置之單位，其所做研究與評估報告，均載明「本報告僅供委員參考」，核屬立法輔助行為；其內容之取捨，由立法委員決定，此乃立法權核心領域，不受其他機關之干涉。	依決議事項辦理。
(二)	<p>各機關統刪項目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水電費：統刪 5%，其中教育部含分預算館所、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國父紀念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2. 委辦費：統刪 10%，其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3.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出國開會、談判之國外旅費外，統刪 10%，其中教育部含分預算館所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4. 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統刪 5%，其中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國立編譯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5.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政府機關間之補助、對外之捐助、對地方政府之補助：除法律義務支出、一般性補助款外，統刪 5%。</li> <li>6. 獎勵金：統刪 10%，其中教育部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li>7. 設備及投資：統刪 7%，教育部主管統刪 5 億 9,169 萬 5,000 元，其中 5 億 6,691 萬 2,000 元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li> </ol>	依決議事項辦理。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p>政府近年來實行組織人事精簡，並積極推動「行政法人化」及「委外化」，使得勞務外包的政府採購及人力派遣案愈來愈多，甚至有些部會運用勞動派遣的人數已遠大於該部會之現有員額，顯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推動人事精簡的成績早已被戳破，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在本決議通過 1 個月內，在網站上公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運用勞動派遣人數與實用員額對照表，實際反映目前政府員額。目前發現有政府機關為節省成本、規避雇主責任，以承攬業務之名行僱傭之實，將個別勞工視為廠商，以免去原應負擔之雇主責任與成本，「假承攬、真僱用」規避勞動基準法，抑或政府機關將業務委外給人力派遣公司，卻容許派遣公司與其勞工簽訂違法之勞動契約，致使被派至政府機關工作之勞工，其勞動權益嚴重受損。政府機關的作為對企業有示範作用，政府機關不應帶頭違法，爰此，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公共工程委員會、勞工委員會應在本決議通過 6 個月內遏止政府機關帶頭違反勞動法令之情形，並進行政府勞務採購之查察工作，以及檢修現行政府部門勞務採購法令有無不足之處，以確保勞工權益，給予適用勞動基準法保障。</p>	<p>查本所成立於民國 52 年，組織條例於民國 84 年 1 月 28 日公布，係我國唯一法定之傳統中醫藥專責研究機構，法定員額共九十九人，惟行政院核予本所職員預算員額四十一人（研究人員二十六人、行政人員七人、聘用人員八人）僅及法定員額 40%，尚缺員額五十八人，近年來預算員額因政府人事精簡政策，迄今未補足，在現有人力嚴重不足之情下，現有業務經檢討後，僅能以委託外包方式辦理，為解決本所人力長期陷於嚴重不足之窘境，請儘速補足本所法定編制員額及解除職員出缺改進用聘用人員之限制。</p>
(四)	<p>查由政府經費支付所建構之相關資料庫，屬全民所有之公共財，應在資料完成加密處理後，以便捷的方式提供國內所有研究人員申請使用。然而，現行部分政府相關單位所擁有之資料庫在研究者提出的申請過程中，不僅程序繁瑣且收費不貲，嚴重影響相關研究之進行，因此，為加強政府資料庫之使用效益，提升相關學術研究效率，爰建請政府資料庫在無國家安全之疑慮且獲得資料安全保護的情形下，應儘量採用免費且便捷的方式提供給國內研究者使用。</p>	<p>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p>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	<p>針對八八水災對原住民的生活與教育產生極大的衝擊。因而清華大學率先與企業合作，推動原住民學生免費就讀、住校 3 年之小清華實驗班計畫，以培養原住民學生國土保育觀念與能力，並加強文化認同，安排學生返鄉服務，以讓原住民的生態概念與主流教育融合，提升其能力。惟此一計畫目前僅賴以清華大學與企業合作，如能將此教育服務模式擴大，勢將對原住民的未來生態保育能力產生莫大影響。有鑑於此，爰要求教育部、原住民族委員會等相關單位通盤規劃，採選數所國立大學，共同投入受災縣市原住民學生教育服務計畫，培育原住民(含災區平埔族西拉雅族群)的生態保育能量，強化其生態智慧，以及未來環境保育與就業能力，進而讓人才回到部落重整，方為長期關懷原住民之根本。</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六)	<p>目前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不論編列於各機關項下之計畫型補助款或編列於「省市地方政府」項下一般性補助款均未明確表達補助對象及金額，難以瞭解中央各機關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狀況。雖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第 18 條規定，各受補助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將補助款列入其他地方預算，惟中央未揭露補助流向，不僅無從勾稽，且易令人有操縱補助款之疑。</p> <p>依預算法第三十八條規定：「各機關單位補助地方政府之經費，應於總預算案中彙總列表說明。」及地方制度法第六十九條規定：「各上級政府為謀地方均衡發展，對於財力較差之地方政府應酌予補助……補助須明定補助項目、補助對象、補助比率及處理原則；其補助辦法，分別由行政院或縣定之。」，且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規定，支付或接受補助之政府資訊，均應主動公開。爰此，建請自 100 年度起中央對地方政府之補助款包括計畫型補助及一般性補助，均應於預算書中詳列補助計畫及補助對象，以利立法院預算審查，並有助於社會大眾共同監督。</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七)	<p>預算法第四十一條第四項規定「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50%之財團法人及日本撤退臺灣接收其所遺留財產而成立之財團法人，每年應由各該主管機關將其年度預算書，送立法院審議。」，惟各主管機關卻藉交叉捐助、假借私人名義捐助、以累積賸餘轉基金或以捐贈不動產等種種不當方式規避立法院監督。為避免行政部門以設置財團法人或非營利機構方式遂行人事酬庸、任意支用經費或淪為少數人把持等私相授受情事，爰要求行政院應於財團法人法(草案)妥適規範，並應於立法院第7屆第5會期內，將財團法人法(草案)送立法院審議。</p> <p>於財團法人法審議完成前，政府原始捐助超過50%之財團法人之預算書，應自99年度起送立法院審議。</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八)	<p>現行各主管機關對財團法人之管理監督規定，對於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設財團法人，並未就其接受民間捐贈之事宜加以規範或限制，多僅規範捐助機關應指派之董監事席次等。惟若公設財團法人因接受民間捐贈而使政府捐助基金累積數低於半數，將導致原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有所變動。</p> <p>然政府機關為公共政策目的而捐助成立公設財團法人，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有所變動，對於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亦可能產生不利之影響。故行政院應責成相關主管機關訂定事前審查機制，對於公設財團法人之屬性，如因接受民間捐贈而將有所改變時，應經事前審查，確認相關民間捐贈之妥適性，再決定是否接受，並應將相關審查結果送立法院，以確保原始捐助目的之達成，並防止為規避國會監督而刻意成為民間財團法人之不當情事。</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九)	<p>政府捐助成立或接受政府委託行使公權力之財團法人，係為配合政府政策並代行使任務，依相關規定自應赴立法院接受質詢。相關主管機關應嚴格要求該等財團法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國會監督，若有違反者，應依民法第三十三條：「受設立許可法人之董事或監察人，不遵主管機關監督之命令，或妨礙其檢查者，得處以五千元以下之罰鍰。前項董事或監察人違反法令或章程，足以危害公益或法人之利益者，主管機關得請求法院解除其職務，並為其他必要之處置。」規定之精神，解除其解務。</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	<p>鑑於各部會主管之財團法人，屢見因管理不當，致部分財團法人利用財產登記手段行變相掏空國家資源之實，且多有不當轉任並支領過高報酬等情事；然而財團法人本為公益之性質，政府捐助成立之財團法人理應受民意機關之監督，爰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 99 年度起，各部會依預算法第 41 條規定函送立法院審議之財團法人年度預算書案時，須併同檢送各該財團法人董事長、執行首長、一級單位主管，其所負責職權之說明與個人簡歷資料(含學、經歷)、經營投資事業情形及其所領月薪、獎金及福利等各項給與資料等，以為立法院審議相關預算書案時之參考。</li> <li>2. 各部會應定期實地查核政府捐助超過 50% 以上之財團法人，至少每 3 年須查核 1 次，並應將查核情形透過網際網站予以公開。</li> <li>3. 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初任年齡，不得逾 65 歲，任期屆滿前年滿 68 歲者，除有特殊原因或考量，報經主管院核准外，餘應即更換。各部會應注意遴聘董事長、董事及監察人相互間，不得有配偶及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li> <li>4. 董事或監察人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li> </ol>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一)	<p>中央機關常以協助推動相關政策或提供專業諮詢聘僱專任或兼任顧問，近來屢遭外界以「顧而不問」及「貢獻不明」質疑設置部會顧問之必要性，甚至有些部會將顧問淪為酬庸退休首長或主管之名位，或是還有部會顧問承包同一部會的標案，嚴重違反利益衝突迴避，竟還大言不慚地以「不支薪顧問不違法」規避責任，亦有考試委員放著正職不做，也來兼任部會顧問，完全無視社會觀感。況且各部會每月顧問費不一且差距極大，常遭質疑專業不符、學養不足或酬庸之議。為加強瞭解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所聘任之專職及兼職顧問所提供意見獲得各部會參採情形，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於本決議通過後3個月內將近5年聘僱專任顧問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所提供之施政意見公布於各部會網站上明顯處，並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於3個月內彙整各部會所聘僱之專任及兼任顧問(含不支薪顧問)之姓名、月支待遇、學經歷及現職、主要工作事項、提供施政意見、參採情形送立法院。</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二)	<p>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公家機關員工每34人至少須聘用3%身障員工，民間企業每67人至少須聘用1%，每不足1人須依基本工資繳罰款至專戶。該專戶自86年設立至今，已累積170億元基金。惟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職業訓練局日前公布未足額進用身障企業名單，赫見平常捍衛正義的地檢署、法院，甚至「專打老虎」的監察院也榜上有名，公部門總計未足額聘用將近700人，許多司法機關竟「把罰款當預算」，實令人心寒。政府立法要求企業聘用身障者，自己卻1年花納稅人1.4億元繳罰款，不論是捍衛正義的監察院、司法機關或台電、中油等國營事業，用的一分一毫預算都來自納稅人，政府修法要企業「不聘用就繳罰款」，結果自己反而帶頭違法，還要人民買單，有夠諷刺。</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項次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內容	辦理情形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bottom: 10px;"> <thead> <tr> <th style="width: 30%;">機關名稱</th> <th style="width: 35%;">未足額進用人數</th> <th style="width: 35%;">應進用人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2</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81</td> </tr> <tr> <td>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6</td> </tr> <tr> <td>3 中油台北營業處</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1</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td> </tr> <tr> <td>4 台北地方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7</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6</td> </tr> <tr> <td>5 司法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1</td> </tr> <tr> <td>6 監察院</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4</td> </tr> </tbody> </table> <p>機關名稱：未足額進用人數 /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42 /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31 /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21 / 70            4 台北地方法院：17 / 36            5 司法院：6 / 11            6 監察院：6 / 14</p> <p>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是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會同勞工委員會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就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視為機關首長年度績效考核內容，於3個月內公布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足額聘用情形於網路上，並建請自民國100年起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政府機關不得再帶頭違法，拿人民納稅錢編列預算來繳交罰款。</p>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機關名稱	未足額進用人數	應進用人數																					
1 國防部中山科學研究院	42	181																					
2 中華郵政台北郵局	31	146																					
3 中油台北營業處	21	70																					
4 台北地方法院	17	36																					
5 司法院	6	11																					
6 監察院	6	14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三)	機關與企業聘用身心障礙者，提供身障者工作機會，被視為進步社會照顧弱勢族群指標之一。目前許多企業寧繳差額補助費了事，現在卻連公家機關也比照辦理，讓「定額變金額，進用成沒用」，不僅公部門未帶頭示範，落實定額進用制度，甚至司法院、監察院等本該維護社會正義的政府機構竟率先違法，令人相當感慨。爰此，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通令各政府機關（含五院各機關）未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38 條第 1 項足額聘用身心障礙者，應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102 條對該機關公務員予以懲處，據以保障身心障礙者平等參與社會、政治、經濟、文化等之機會。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四)	馬政府上台為美化失業率，花費上百億元提出「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由政府補助 3 萬多名大學生每人每月 2 萬 6,000 元(扣除勞健保費用，每人實領 2 萬 2,000 元)，希望能藉此政策挽救大學畢業生高失業率的問題。惟實施迄今，青年人口就業數仍持續下滑，以 97 年 9 月至 98 年 9 月 1 年中間，20-24 歲的投保人數減少 5.2 萬人；更嚴重的是，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結構明顯劣化，投保薪資超過 2 萬 4,000 元的比例，從 1 年前的三成降到 98 年只剩二成二，人數驟減 4.7 萬人；若再扣除基本工資以下的打工族，20-24 歲青年投保薪資由 97 年 9 月的 2 萬 4,660 元下降至 98 年 9 月的 2 萬 3,826 元，平均下降 834 元，降幅達 3.5%，是一般勞工投保薪資降幅的 10 倍。這種由政府部門帶頭拉低年輕人薪資水準，只為美化失業率，無視低勞動條件及低薪所衍生的相關問題。而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身為勞工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教育部長身為全國學生權益保障的最高首長，卻未捍衛大學畢業生的薪資結構，放任錯誤的政策繼續執行，甚至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還大言不慚的說，「若教育部不用 2 萬 2,000 元聘大學畢業生，搞不好這些大學畢業生還一直在失業」。爰此，要求教育部應通盤檢討「大學生企業實習方案」，並於立法院第 7 屆第 5 會期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報告。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十五)	<p>立法院曾於 9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主決議，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及個人之補助經費，自該年度起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惟執行迄今，仍有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仍未按立法院決議執行，動輒以政府資訊公開法當成政府部門的「護身符」，針對應公開事項往往以「機密」稱之，對索取資料推三阻四，敷衍了事，企圖規避國會及國人之監督。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係為管考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之單位，爰此，要求「行政院及所屬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獎補助社會團體、人民團體、財團法人、縣市政府及個人之獎補助經費，應將其補助對象、金額及相關開支明細，按季送立法院備查並上網公告之，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並應確實列入該部會年度考核績效項目並上網公告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落實情形。」，且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應於本決議通過 3 個月內，具體列明各部會及其附屬機關執行本決議情形向立法院相關委員會報告。</p>	依決議事項辦理。
(十六)	<p>行政院及教育部目前已研擬推行國民中小學營養午餐全面免費之政策，並計畫於 99 年 8 月開始施行。為避免造成地方政府財政壓力，建請行政院及教育部應以專案方式、全額編列預算，不得排擠現有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之教育經費。</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十七)	<p>凡由政府執行公權力，其收入屬強制性之財團法人及證券交易所，其預算書應自 99 年度起送交立法院審議，例如：保險安定基金、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證券投資人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櫃檯買賣中心……等。</p>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國立中國醫藥研究所

###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99 年度

(十八)	<p>立法院審議 98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曾做成決議，要求「杜絕退休（伍、職）軍公教人員再（轉）任政府捐助成立財團法人及轉投資公司（具表決權 20%以上）支領雙薪之法規於 3 個月內提出法制化方案並公布名單送立法院審議」，藉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惟查：</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教育部與國防部迄今並未針對退休教育人員及退伍軍職人員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爰要求行政院應於半年內提出相關法律修正案並送立法院審議。</li><li>2. 依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提供立法院轉任情形調查表之說明，指部分財團法人、轉投資公司及當事人質疑在未修法前逕依立法院決議處理其再任薪資恐有違法之虞，明顯違反社會觀感與期待。爰此，要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應確實執行立法院所做之主決議。</li><li>3. 目前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並未停支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爰要求支領退休俸軍人轉（再）任中央政府營業與非營業基金持有轉投資公司及財團法人，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停支退休俸及軍人保險退伍給付優惠儲蓄存款利息，以澈底杜絕支領雙薪之議，俾符社會觀感及公平正義原則。</li></ol>	本所無此項決議之情形。
------	---	-------------